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物价局

陕交发〔2017〕6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物价局，  
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西铜公司、  
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



实施后的统计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7年1月13日



附件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发〔2016〕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发〔2016〕38号）和省政府2016年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强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现对降低交通运输收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新的收费公路项目

对取消收费后的二级公路有必要升级为一级公路的，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是因为交通量增长需求、未按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不得将已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改建升级为一级公路继续收费。

### 二、降低交通运输收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载货类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现行标准下调9%，优惠期限暂定3年。

### 三、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管理改革

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



指导价，省政府制定标准为最高限价。各经营管理单位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应至少提前 30 天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并应在实施前向社会公告。具体费率标准最少应执行半年。

#### 四、研究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

根据国家部署，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研究，积极寻求运用价格杠杆来引导不同的出行需求，优化道路利用，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减少拥堵。

#### 五、严厉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

---

抄送：省政府。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